

2. 「彩虹先鋒」義工訓練

透過一系列的訓練，培訓曾經歷離婚的婦女成為「彩虹先鋒」，協助婦女渡過難關，發揮互助互愛的精神。訓練內容包括：離婚家庭的基本需要，離婚申請程序及相關社區資源；朋輩輔導及支援技巧；外展及陪伴技巧等。

招募對象：曾經歷離婚的婦女

申請方法

- 向本計劃之負責社工直接申請
- 參加者須經過甄選面見

3. 離異婦女互助小組及聚會

由已受訓的「彩虹先鋒」協助籌備互助小組及聚會，為離婚及單親婦女提供互助支援及經驗交流的平台，以陪伴其重整家庭生活。

4. 離婚及單親社區資源自助手冊

手冊提供有關離婚程序、社區支援服務、相關公/私營機構資料及自助小貼士，以助婦女辦理離婚手續及重整生活。歡迎向本中心免費索取。



家福中心
Family Resource Centre

計劃查詢

電話：2465 6868

地址：新界屯門蝴蝶邨蝶意樓地下104-106號

網址：www.hkfws.org.hk

彩虹先鋒

離婚及單親婦女 朋輩支援計劃

家福中心成立於一九八八年，乃香港家庭福利會轄下首個提供開放式家庭服務及離婚家庭服務的中心，中心經費主要由香港公益金資助，為全港離婚家庭及屯門區內家庭提供多元化支援服務。

計劃背景

正在辦理離婚的人士，常常需要面對各種繁瑣的法律程序及生活適應；而經歷過離婚的同路人，正擁有寶貴的經驗及正面的心態。有見及此，本中心特意推行此計劃，透過已受訓的同路人-「彩虹先鋒」為正面對離婚的婦女提供陪伴支援，以協助渡過難關和重整生活。

計劃目的

- 紓緩婦女因面對離婚而產生的恐懼和無助感
- 協助正面對離婚的婦女渡過難關及重整家庭生活
- 提升正面對離婚的婦女及已離婚的婦女的自主、自尊及自我能力感
- 動員已離婚的婦女建立義工支援網絡，推動互助互愛之精神
- 推動社區對離婚的家庭之關懷

1. 離異婦女朋輩支援服務

由已受訓的「彩虹先鋒」以二對一的支援形式，為擬辦理離婚事宜的婦女提供陪伴服務，協助其處理離婚手續及重整生活。「彩虹先鋒」會陪伴到各相關公/私型機構，辦理手續，例如：

- 家事法庭
- 法律援助署或律師樓
- 房屋署
- 社會保障辦事處
- 警署
- 學校
- 其他相關社會服務機構

服務對象：正面對離婚的婦女

地區：全港性

申請方法

- 經由社會福利署或非牟利慈善機構社工轉介
- 申請者向本計劃之負責社工直接查詢申請手續

服務流程及終止

- 服務申請如被接納，社工會安排面見，並與彩虹先鋒配對，其後開展服務
- 當服務目標完成，服務便會終止
- 服務使用者如欲退出服務，可向負責社工作以口頭或書面提出
- 若經負責社工作出評估，認為服務不宜繼續，社工可要求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或由本中心終止服務

